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關指定得以傳真或 其他電子文件行 之。
第 三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第 <u>二十九</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第 三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條次變更。

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管線機構於施工至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事項,及所管理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規範標準、維護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訂定本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事項,管線機構所管理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規範標準、維護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維護道路使用及公共安全。全文共計十六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應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道路挖掘施工之切割方式及應注意之環境維護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施工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草案第四條)
- 五、道路已挖掘未回填部分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施工期間內開放通行路段應辦理之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地下管線距離路面之深度。(草案第七條)
- 八、回填材料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路面修復之期限。(草案第九條)
- 十、路面修復之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設置人(手)孔、閥箱或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之規範標準及維護管理 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路面修復完成後之回復原狀義務及道路平整度之檢驗標準。(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施工期間之通報義務及事由。(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明定管線機構應於期限內申報完工並檢送竣工圖檔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接管方式及辦理期程。(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 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 定。

- 第二條 管線機構於占用道路期間,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施工材料、機具、交通錐、連桿及警示 燈等施工物品應妥為放置,並於施工現 場前適當距離之路段,設置車道縮減警 示及派員指揮交通,引導行人及車輛通 行。
 - 二、不得同時於同一道路兩側挖掘施工。
 - 三、施工現場應設置施工告示牌,並於施工 告示牌上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
 - 四、每日施工前,應先使用臺南市道路挖掘 行動查報系統應用程式(以下簡稱道挖 查報程式)進行施工前通報。
 - 五、進場施工後,應於下列停檢點拍攝自主 品管存證照片(以下簡稱照片)。
 - (一)施工前。
 - (二)路面刨鋪:應顯示刨鋪寬度。
 - (三)管溝:應顯示挖掘深度。
 - (四)回填管溝:應顯示使用材料。
 - (五)修復後:應顯示修復後之平整度。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停檢點:應顯示 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 六、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針對特定施工路段或 一定規模工程之施工中即時影像傳送至 指定之資訊系統。

前項第五款之照片,應依符合下列規

定:

一、輔以白板紀錄說明。白板內容至少應有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應辦理之事項。

新增:加強交維期間應注意事項。

原條例第13條規定。

原條例第16條規定:明確規定應張貼路證,其 餘已於工程告示牌規定中已有明訂。

原於路證上規定,施工前應先進行通報。

原條例第23條規定:管線竣工後三十日內,管線機構應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路面刨鋪與平整度等停檢點自主品管資料及照片,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新增:增加主管機關得視情形要求全程錄影。

原於路證上規定 ,規範施工廠商白板應註明事 項。

條文 說 明 案件編號、施工路段、施工項目及日期 等項目。 新增:明訂照片應有項目。 二、輔以尺規說明。尺規刻度應可供辨識。 新增:明訂照片應有項目。 三、施工前之照片,應有全景及近景。全景 照片應包含交通維持設施、施工告示 牌。近景照片應包含可供辨識內容之道 路挖掘許可證。 新增:明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管線機暫停施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拍攝方式。 エ。 主管機關得因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 工計畫、交通維持、公共安全維護之必要及 其他有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命管線機構暫停 施工。管線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應使用切割機按原 新增:道路挖掘施工之切割方式及應注意之環 標定線,以平直、全厚度方式切割,且不得 境維護事項。 損壞其他管線、設施及管溝範圍外之道路面 層(以下簡稱路面)。 道路挖掘施工時,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任由排水、泥漿漫流。 二、棄渣土污染路面。 三、施工路段塵土飛揚。 四、施工材料及回填料堆置工地現場。 五、其他依法令應禁止之事項。 第四條 道路挖掘施工產生之廢土或廢棄物, 原條例第17條規定。 應於施工圍籬或交通管制設施撤除前運離。 第五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者,在非施 原條例第18條規定。 工時段,應將已挖掘而尚未回填之管溝,加 蓋止滑蓋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 前項止滑蓋板應與路面保持平順,並於 新增:因民眾常陳情噪音,故新增噪音規定。 開放通行時不會產生噪音。 第六條 管線機構於施工期間對於挖掘管溝之 新增:施工期間內開放通行路段應辦理之事 臨時性修補應確實回填、夯實,修復路面應 項。 平整、平順且無粒料分離之情形,始可開放

條文 說 明 道路通行。 臨時性修補之路面應噴上管線機構與預 新增:明訂臨時性鋪面應噴上管線機構與預計 計刨鋪時間。 第一項關於臨時性修補路面平整度之檢 刨鋪時間,以利民眾得知該路段為臨時鋪面。 驗標準,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 新增:明訂臨鋪路面平坦度規定。 規定。 第七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 配合議會意見修正,地下管線距離路面之深 其管頂距離路面之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度。 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線機構檢附相關技師簽 證之結構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 此限: 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在道路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第八條 管線機構辦理挖掘後管溝之回填,應 新增:配合本府環保局焚化再生粒料規定,加 採用添加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產出焚化再生粒 速使用本市再生粒料,增訂本條。 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但路寬 八公尺以下巷道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報經主 管機關同意,得以其他材料或回填厚度替代 之。 第九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成之次日起 新增:因臨時性鋪面影響路面其色澤不易被用 三十日內將路面修復。但有特殊情形,於期 路人接受,且其平坦度較不易維持,故律定其 限屆滿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另定修 永鋪路面時間,以降低影響用路人情況。 復期限。 路面之修復,應依原有結構及厚度, 第十條 原條例第24條規定。 使用與原鋪面相同之材質鋪設。但原鋪面相 新增:原材質無法取得時之規定。 同材質取得困難,管線機構於修復前提出其 他材質或復舊方式替代者,報經主管機關核 准後,得免使用原鋪面相同材質鋪設,但應 依核准之方式施作。 新增:明定磚面修復規定。 路面以磚面修復者,應以整磚方式修 復。 原條例第24條規定。

路面以瀝青混凝土修復者,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刨除原路面之瀝青混凝土。
- 二、修復寬度以依第四項規定刨除之寬度為 原則。
- 三、瀝青混凝土溫度達攝氏一百一十度以 上。
- 四、於原路面切割縱面先塗抹瀝青粘層,再 均勻鋪灑瀝青透層於已夯實完成之底層 上後,分層均勻鋪築壓實。
- 五、回填管溝範圍之修復厚度規定如下:
 - (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
 - (二)寬度超過八公尺未滿二十公尺之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五公分。
 - (三)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修復厚度 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 六、回填管溝範圍以外之修復厚度,除有特殊情形,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低於五公分。

前項第一款瀝青混凝土之刨除,除經主 管機關同意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原路面瀝青混凝土厚度。
- 二、寬度超過八公尺之道路,按挖掘範圍內 之車道全寬度刨除原路面瀝青混凝土厚 度。

修復厚度少於第三項規定厚度零點八五 倍時,主管機關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規定通知限期挖除重新施作。但修復厚度少 於規定厚度,而在規定厚度之零點八五倍以 上且無安全疑慮者,得視為無法改善,逕予 處罰。

新增:明定瀝青混凝土切割縱面先塗抹瀝青粘層規定。

原條例第24條規定。 配合議會意見修正。

新增:明定管溝範圍以外之修復厚度除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低於5公分。

原條例第24條規定。

原條例第24條第2項第1款規定。

原條例第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

配合議會意見修正。

新增:定義本辦法道路寬度。

新增:明定未配合下地孔蓋平整度規定。

條文 説 明 本條所稱寬度,係指道路挖掘現場之瀝

管線機構於修復路面時,對其管理且未 下地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應保持與 銜接路面平整,不得有高低差。

青混凝土路面寬度。

- 第十一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之人(手) 孔、閥箱或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延伸至 路面之蓋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頂面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並保持平順。
 - 二、強度足以負荷載重車輛通行,且不得產 生噪音。
 - 三、與銜接路面產生高低差或表面花紋已磨 損致原有防滑功能已減損或滅失時,應 即時改善或更換。
 - 四、孔蓋面積達九百平方公分以上者,抗滑 能力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 下實測抗滑值應在抗滑係數五十 BPN 以 上。其檢測方式及合格標準如下:
 - (一)檢測方式:於同一孔蓋上檢測不同位置,量測任意四點。檢驗點位置應儘量均勻分布於人手孔蓋上,且各點位置距離不得少於五公分。
 - (二)合格標準:所有檢驗點實測抗滑值平均 在五十 BPN 以上。

前項第四款所稱「英式擺鍾抗滑試驗」, 指依據交通部頒「交通工程規範」附錄「英 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辦理。

辦理人(手)孔、閥箱等設施之提升 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實施至少十公分至 十五公分內之平行等寬路面切割,其周邊應 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或經由主管機關認

設置人(手)孔、閥箱或中心樁(含基座)等 設施之規範標準及維護管理事項。

原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

新增: 因常有民眾陳情孔蓋噪音問題,故新增 孔蓋不得有噪音。

新增:因孔蓋為管線單位財產,故產生高低差 或磨損減損時,孔蓋仍須由管線機構負責。

新增:配合公路總局於其挖掘手冊新增孔蓋抗 滑值規定,新增本條。

原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

新增:配因施工材料之及工法進步,放寬周邊填充材料之規定。另因鋪面老舊、破損或平整度不佳時使用新工法反不符公益,故加註不適用情形。

條文

定之材料填充。但周邊鋪面老舊、破損或平 整度不佳時,不在此限。

- 一、平行等寬路面切割之寬度難以執行者, 管線機構得敘明正當理由及可執行之切 割寬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二、有其他替代工法者,管線機構得報經主 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一項人(手)孔、閥箱或中心樁等設施及其蓋板周邊向外延伸銜接至路面之範圍,應由管線機構負責維護修復。

管線機構得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就 其所管有之設施提出抗滑能力改善計畫,報 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期限,並於期限內完成改 善。但改善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認屬重 要交通路段或有改善之必要者,得就特定路 段或設施令管線機構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路面修復完成後,管線機構應負責 就損壞之標誌、標線或其他設施物予以回復 原狀。

路面修復完工高度應與原路面同高;檢 驗標準為連續路段達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 除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列計算平整度標準差情 形外,餘平整度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儀 檢測;未達一百二十公尺之零星挖掘或人 (手)孔蓋,以三公尺直規檢測。

前項以三公尺直規檢測者,單點高低差 不得超過正負六公厘。以高低平坦儀檢測 者,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二·八公厘。

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時,管線機構應即通報有關機關處理並副知 主管機關:

一、損壞道路及附屬設施或其他管線。

說 明

新增:如有特殊情形施使至少十公分至十五公 分內之平行等寬路面切割無法執行時,得報主 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新增:如有新工法可替代平行等寬路面切割工 法時,得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新增:因孔蓋為管線機構財產,應由管線機構 負維護責任,除保固期外,規定管線機構孔蓋 周邊應維護範圍。

新增:孔蓋為管線機構財產,惟本市孔蓋達4萬 多顆,故同意管線機構提出改善計畫,以避免 經費或施工無法全部立即改善。

原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路面修復完成後之回 復原狀義務。

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道路平整度之檢驗標 淮。

配合議會意見修正:參考台中及高雄規定,將 標準差定為不得超過二·八公厘。

原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

新增:施工期間之通報義務及事由。

避免施工期間工區週圍事故未向主管機關通報。

條文 說 明 二、因安全設施不當或修復不符規定而有致 生交通事故之虞。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認有必要通報之情 事。 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許可期限末 原條例第23條規定。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明定管線機構應於期 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據工程實際施工內 容至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道挖 限內申報完工並檢送竣工圖檔相關資料送主管 系統)申報完工回報作業。 機關備查。 管線機構依前項規定申報時,應一併檢 附下列文件(以下簡稱結案資料),並依主管 機關指定之通報方式報備查: 一、製作完工回報申請書。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拍攝之照 片。 三、管線機構驗收紀錄表。 四、至道挖系統更新地下管線圖資之更新前 後資料;圖資之更新維護並應依臺南市 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辦 理。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及電 子檔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之接管,應於收到結案資 新增:明定接管方式及辦理期程。 料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審查結案資料或於必要 時至現場辦理會驗。

前項結案資料或會驗結果不符規定者, 主管機關應詳細列舉不符規定之處,通知管 線機構限期補正或改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結案及 辦理接管,並通知管線機構。

- 一、結案資料或會驗結果符合規定。
- 二、結案資料或會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而有無 法改善之情形,已依本自治條例為處

條文	說 明
割。	
第十六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六條。	施行日期。